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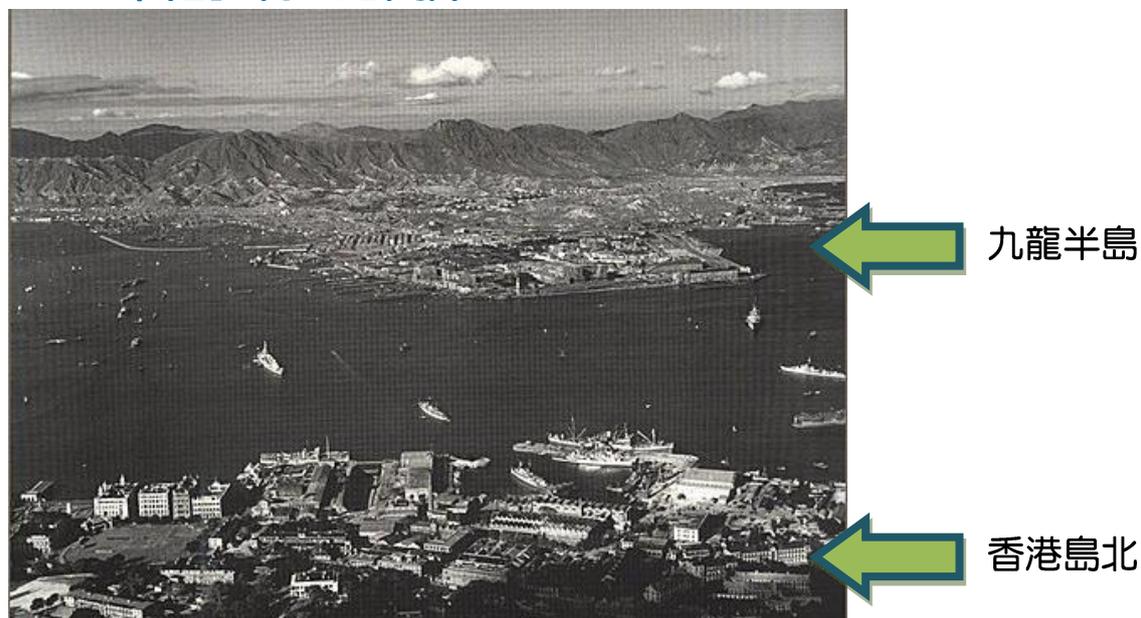
資料頁 (三)

填海在香港發展的角色

1. 香港初期發展

香港在以前只是一個小漁村，自19世紀以後因地理位置優越，香港慢慢發展為貿易港。由於山多平地少，要滿足不斷增加的人口需要，政府在1850—1900年代分階段展開了一系列的填海工程，於維多利亞港兩岸進行填海，以擴展香港島及九龍半島。這些填海地迅速發展為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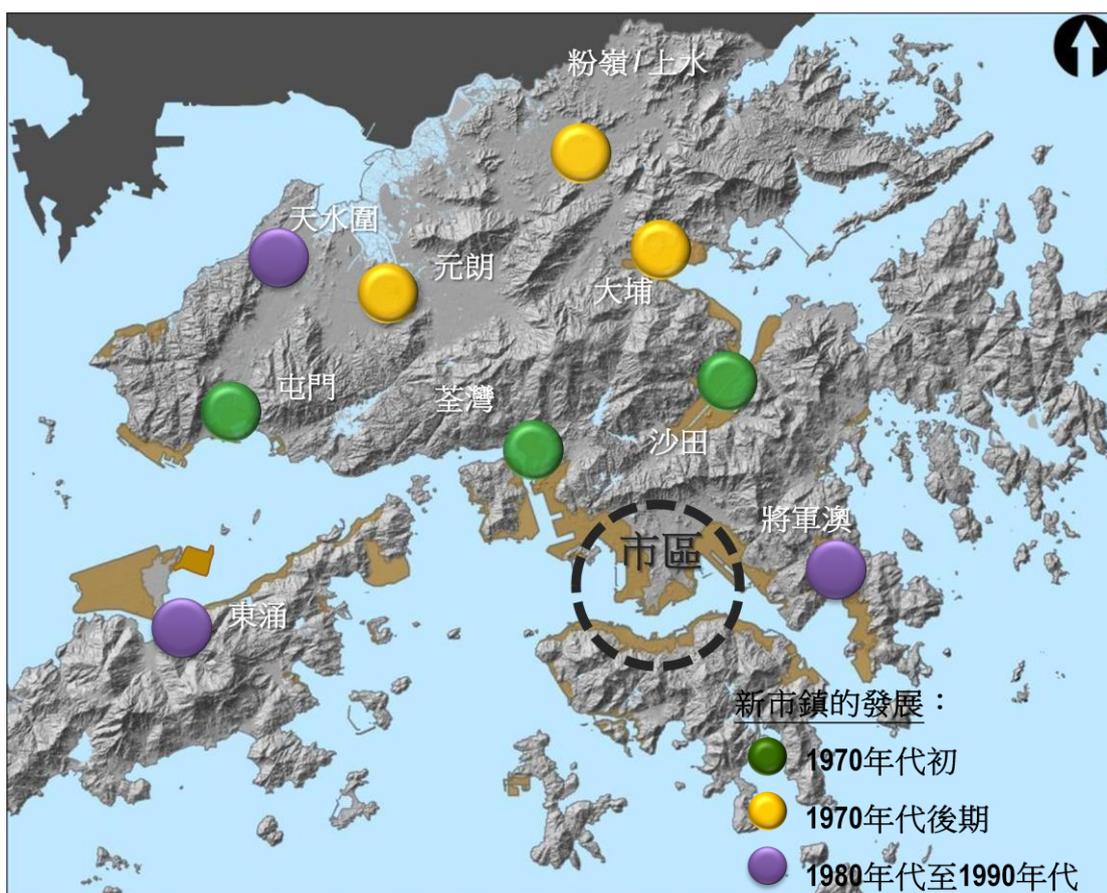
1947年維多利亞港兩岸



由於九龍北面的高山將新界與市區分隔開，當時的新界並未有交通運輸基建及主要公共設施，所以發展新界會較為困難。

2. 新市鎮發展

到了1950至60年代，許多人從內地移民香港，市區日見擠迫，實在十分需要新的空間以照顧這些新增人口的住屋需要，及分散過度集中於市區的人口以改善居住環境。因此，政府於1973年開展新市鎮發展計劃，直至現在，香港發展了9個新市鎮，居住了全港接近一半的人口。



有6個新市鎮，分別是荃灣、沙田、屯門、大埔、將軍澳及東涌，是在填海土地（圖中啡色部份）上興建的。由於新市鎮的面積較大，較容易作整體規劃，可以建立平衡和有活力的社區。

新市鎮在填海前後的照片見於附件一。

新市鎮現時人口

截至2016年，全港人口為735萬，當中有約347萬人居住在新市鎮，佔全港總人口接近一半(47%)。

發展時期	新市鎮	人口
1970年代初	荃灣	80.5萬
	沙田	69.1萬
	屯門	50.2萬
1970年代後期	大埔	27.8萬
	粉嶺/上水	26.1萬
	元朗	16.4萬
1980-1990年代	天水圍	29萬
	將軍澳	39.6萬
	東涌	8萬*
	總人口	347萬人

* 為擴展東涌新市鎮成為更具規模的社區，以配合本港的長遠房屋、社會、經濟及環境需要，政府建議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當擴展完成後，東涌新市鎮便可居住約26.8萬人。

資料來源 - 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 (www.cedd.gov.hk):

◇ 刊物>概要說明>香港便覽(2016年5月公佈)

有關東涌新市鎮最新發展，可瀏覽「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的網站：

<http://www.tung-chung.hk>

3. 都會計劃

除了新市鎮的發展外，政府亦於1980年代末推出「都會計劃」的研究，探討都會區內的整體規劃和土地用途。都會區覆蓋當時的市區，並延伸至附近地區如荃灣及九龍東。「都會計劃」的建議主要包括：

(1) 減低市區人口的密度



(2) 改善城市景觀和生活環境質素



(3) 加強集體交通運輸的能力



改善市區擠迫情況和改善生活環境質素的其中一個方法，就是利用填海提供新的空間分散人口，亦可以增建區內所欠缺的社區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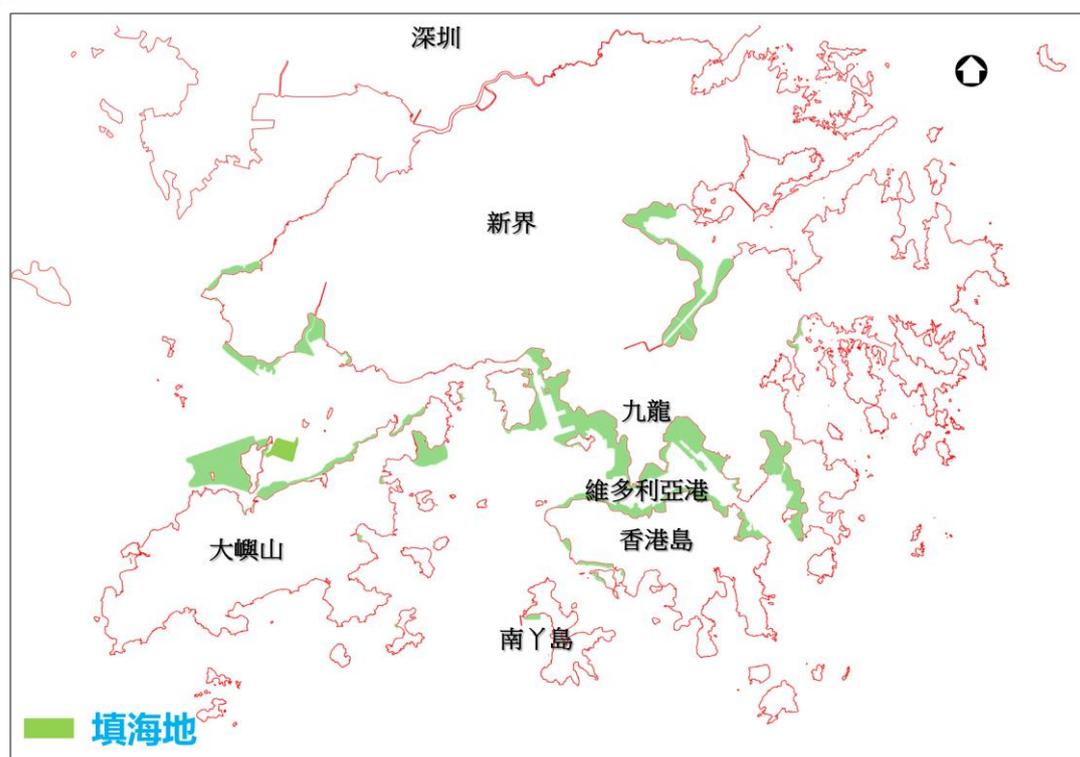
此後，政府亦開展了不同的發展計劃及研究，規劃香港發展，這些計劃及研究顯示了持續開發土地的需要。

有關土地發展計劃及研究，以及城市規劃工作的詳情，可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網頁：

- ◇ 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新聞資訊>影片及歌曲
- ◇ 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專題事項
- ◇ 規劃署網頁>視像短片
- ◇ 規劃署網頁>規劃研究

4. 填海造地

香港有大約7%的土地來自填海。截至2016年，香港填海土地約有6,954公頃，即接近大嶼山一半的面積。



試想如果沒有填海而需要尋找相同的面積的地方進行發展的話，所需要的陸地面積會比城門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總面積還要大。

除了住宅及工商業用地外，填海還提供土地發展基建及興建社區設施，幫助社會發展。例如：

香港國際機場



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



沙田污水處理廠



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



填海亦是世界其他國家增加土地供應的一種有效方法。新加坡便利用填海，將土地面積由1960年代的581.5平方公里，增至2015年的719.1平方公里，增加了的土地佔總面積19%。



新加坡濱海灣

填海所得土地用以發展金融區、住宅、酒店、植物公園，以及表演、娛樂、展覽場地等等。

資料來源 - 新加坡政府網頁 (www.data.gov.sg):

◇ Home > Datasets > Total Land Area of Singapore

5. 填海的最新情況

香港的填海面積

數據顯示，在1985至2004年間，香港透過填海獲得的土地每5年約有500-700公頃。數字還未包括機場核心工程的填海面積。

維多利亞港是香港人獨特的公共資產和自然文物，自1997年《保護海港條例》實施以來，政府對進一步填海非常謹慎。在2005至09年間，新增的填海面積跌至只有84公頃；在2010至14年間，就算包括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的填海土地在內，填海面積亦只有124公頃。

1985至2014年間香港的填海面積

年期	填海面積(公頃)	註
1985-1989	697	
1990-1994	467	不包括赤鱸角及西九龍的1274公頃填海土地
1995-1999	577	
2000-2004	550	
2005-2009	84	
2010-2014	124	包括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的土地面積約115公頃

填海造地明顯減少了，影響了近年的土地供應。因此，政府提出要在維港以外適當的地點進行適度的填海，希望透過回復填海的造地功能，再配合其他土地供應模式，長遠而言，可以穩定地提供足夠土地，以配合社會的需要。

1985至2015年間的填海面積數值已詳列於附件二

資料來源 - 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 :

◇ 測繪處主頁>作業備考及刊物>香港地理資料

保護海港條例

根據《保護海港條例》第3條，「海港須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和天然財產而受到保護和保存，而為此目的，現設定一個不准許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



換句話說，《保護海港條例》已預先假定不准在維港內進行填海工程，以達致保護和保存維港的目的。根據2004年終審法院對《保護海港條例》的裁判，只能在證明到填海工程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可壓倒保護和保存維港這個法定原則時，方可推翻不准在海港內填海的推定。

「公眾需要」當然就是社會需要，包括經濟、環境和社會需要。「凌駕性」的需要則必須是當前迫切的需要，並且沒有其他合理解決方法可以替代填海。在考慮何為替代填海的合理方法時，須考慮所有情況，包括每一種方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以及所涉及的成本、時間及可能引起的延誤。

